

6.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件4 陆家嘴区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373.58万元，资产总额为2065.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件4 陆家嘴区域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冠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373.58万元，资产总额为2065.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冠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